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与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金园”、“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登记材料，另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泰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梦金园的上市辅导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4242585X1
住所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善
注册资本	22,4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销售；金银制品的加工；首饰加工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9 月，昌乐华业设立

昌乐华业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由王忠善、朱学德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昌乐县城南环路中段，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加工、批发、销售。

2000 年 9 月 7 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乐会师验字（2000）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9 月 7 日，昌乐华业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王忠善、朱学德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

昌乐华业已就设立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完成登记。

昌乐华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王忠善	货币	25.00	50.00%	25.00	50.00%
2	朱学德	货币	25.00	50.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200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8 日，昌乐华业股东会通过决议：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公司股东朱学德将其所持有昌乐华业 2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秀芹。同日，朱学德、张秀芹出具证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昌乐华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秀芹	货币	25.00	50.00%	25.00	50.00%
2	王忠善	货币	25.00	50.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2003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3 月 3 日，昌乐华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张秀芹、王忠善分别以 1 元/出资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5 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乐正方会师验字（2003）第 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昌乐华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张秀芹、王忠善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

昌乐华业已就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秀芹	货币	60.00	50.00%	60.00	50.00%
2	王忠善	货币	60.00	50.00%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4、2011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住所

2011 年 5 月 5 日，昌乐华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昌乐华业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由“昌乐县城南环路中段”变更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2100 室-A1015(集中办公区)”。

昌乐华业已就本次名称及住所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5、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津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张秀芹、王忠善以 1 元/出资额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40.00 万元，分期缴纳；将公司名称由“天津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天津市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津新验(2011)0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6日止，天津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880.00万元，其中，王忠善缴纳3,540.00万元，张秀芹本次缴纳2,340.00万元。

天津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王忠善	货币	6,000.00	50.00%	3,600.00	30.00%
2	张秀芹	货币	6,000.00	50.00%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6,000.00	50.00%

6、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的增资款缴足

2011年7月6日，天津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实收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到12,000.00万元。

2011年7月8日，天津岳信华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岳信华惟验(2011)第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8日，公司已收到王忠善、张秀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增资款。其中，王忠善本次缴纳2,400.00万元，张秀芹本次缴纳3,6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

2011年7月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天津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707252280023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王忠善	货币	6,000.00	50.00%	6,000.00	50.00%
2	张秀芹	货币	6,000.00	50.00%	6,000.00	5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7、2012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3月13日，天津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天津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梦金园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日，梦金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0万元，新股东天津园金梦以1元/出资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018年5月8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乐正方会师验字（2018）第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4日，梦金园有限已收到天津园金梦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梦金园有限核发本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4242585X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王忠善	货币	6,000.00	37.50%	6,000.00	37.50%
2	张秀芹	货币	6,000.00	37.50%	6,000.00	37.50%
3	天津园金梦	货币	4,000.00	25.00%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新增股东天津园金梦系由王忠善、张秀芹之子女王国鑫、王娜投资设立。

9、2016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8日，梦金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其中，新股东金梦合伙、金园合伙、金隆合伙以2元/出资额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00.00万元、900.00万元和900.00万元。

2018年5月9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乐正方会师验字（2018）第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梦金园有限已收

到股东金梦合伙、金园合伙、金隆合伙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

2016年3月2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梦金园有限核发本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4242585X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王忠善	货币	6,000.00	30.00%	6,000.00	30.00%
2	张秀芹	货币	6,000.00	30.00%	6,000.00	30.00%
3	天津园金梦	货币	4,000.00	20.00%	4,000.00	20.00%
4	金梦合伙	货币	2,200.00	11.00%	2,200.00	11.00%
5	金园合伙	货币	900.00	4.50%	900.00	4.50%
6	金隆合伙	货币	900.00	4.50%	900.00	4.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新增股东金梦合伙、金园合伙、金隆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0、2018年3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3月27日，梦金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22,490.00万元，其中4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天津塘沽投资、平安天煜、成诚鼎晖、嘉兴煜港以10.00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786.00万元、114.00万元、90.00万元，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黄怡（即海清，公司品牌形象代言人，著名演员）以10.00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永拓会计师山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鲁验字（2018）第2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28日，梦金园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全额增资款。

2018年3月2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梦金园有限核发本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4242585X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	股东名称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	------	-----	-------	------

号		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王忠善	货币	6,000.00	26.68%	6,000.00	26.68%
2	张秀芹	货币	6,000.00	26.68%	6,000.00	26.68%
3	天津园金梦	货币	4,000.00	17.79%	4,000.00	17.79%
4	金梦合伙	货币	2,200.00	9.78%	2,200.00	9.78%
5	天津塘沽投资	货币	1,000.00	4.45%	1,000.00	4.45%
6	金园合伙	货币	900.00	4.00%	900.00	4.00%
7	金隆合伙	货币	900.00	4.00%	900.00	4.00%
8	平安天煜	货币	786.00	3.49%	786.00	3.49%
9	黄怡	货币	500.00	2.22%	500.00	2.22%
10	成诚鼎晖	货币	114.00	0.51%	114.00	0.51%
11	嘉兴煜港	货币	90.00	0.40%	90.00	0.40%
合计			22,490.00	100.00	22,490.00	100.00

11、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梦金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梦金园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90,410,898.80 元为基础，按 3.069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22,49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王忠善、张秀芹、天津园金梦、金梦合伙、天津塘沽投资、金园合伙、金隆合伙、平安天煜、黄怡、成诚鼎晖、嘉兴煜港等全部 11 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 130002 号《审计报告》，梦金园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69,041.09 万元。根据中和谊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梦金园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95,736.94 万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8）第 210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及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8年6月2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4242585X1，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忠善	6,000.00	26.68%
2	张秀芹	6,000.00	26.68%
3	天津园金梦	4,000.00	17.79%
4	金梦合伙	2,200.00	9.78%
5	天津塘沽投资	1,000.00	4.45%
6	金园合伙	900.00	4.00%
7	金隆合伙	900.00	4.00%
8	平安天煜	786.00	3.49%
9	黄怡	500.00	2.22%
10	成诚鼎晖	114.00	0.51%
11	嘉兴煜港	90.00	0.40%
合计		22,49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梦金园”品牌黄金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业务，产品以高纯度黄金首饰为主，兼营钻石镶嵌、K 金首饰等其他珠宝饰品。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涵盖设计、生产加工、零售各产业链的大型黄金珠宝集团企业之一，黄金加工能力突出，年黄金加工量居全国前列。

1994 年，公司创始人即投身于首饰生产加工行业，2000 年成立公司从事黄金首饰研发及生产加工，2004 年开始打造自主品牌“梦金园”，依靠自主研发生产高品质产品，以三、四线城市为主要销售市场，以特许经营和批发销售为主要营销模式，现已形成基本覆盖全国的完善的经营网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446 家加盟商，22 家自营店，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 300 个地级市，1,400 余个县级区域。

公司是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连续多年位列中国

黄金协会公布的“中国黄金首饰加工量十大企业”（2011-2019年）和“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2015-2019年）名单，是行业“双十强”企业。

2、主营产品

公司是国内 999.9%纯度黄金首饰的重要引领者，产品涵盖戒指、项链、吊坠、手镯、耳饰、胸针、手链等各个首饰品类。根据材质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黄金首饰、钻石镶嵌首饰、K 金首饰等。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将产品打造成“国人有强烈共鸣的情感符号”，针对消费者生活场景、情感表达、风格装扮等不同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并赋予不同系列产品差异化定位，构建起展示系列、品牌系列、常规系列三大产品板块，进一步凸显品牌形象。

（四）公司控股股份及实际控制人

王忠善和张秀芹夫妇分别各自直接持有梦金园 6,000.00 万股，合计直接持有梦金园 12,000.00 万股。此外，王忠善通过金梦合伙控制梦金园 2,200.00 万股，张秀芹通过金园合伙和金隆合伙合计控制梦金园 1,800.00 万股。王忠善和张秀芹夫妇合计控制梦金园 16,000.00 万股，占比 71.14%。上述两位自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忠善、张秀芹、王国鑫（王忠善、张秀芹夫妇之子）、王娜（王忠善、张秀芹夫妇之女），合计控制梦金园 20,000.00 万股，占比 88.93%。

二、主要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律师”）对梦金园开展上市辅导工作，辅导过程如下：

1、签订辅导协议

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等重要内容。

2、邀请中介机构

除中泰证券外，公司还邀请了永拓会计师、德和衡律师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梦金园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经调查，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辅导培训

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永拓会计师、德和衡律师通过集中授课、问题咨询、组织自学等多种形式向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实际控制人系统地讲解了公司治理、上市规范、资本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授课情况如下：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2020.7.24	珠宝首饰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	德和衡律师
	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	德和衡律师
	内部控制规范	永拓会计师
	财务审核需规范事项	永拓会计师
	IPO 市场动态与公司治理	中泰证券
	同行业比较及审核要点	中泰证券
2020.8.28	股权融资市场和产品分析	中泰证券
	新《证券法》要点实务解析	德和衡律师

授课内容总体上涵盖了企业改制上市情况、证券市场近期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辅导对象高管人员如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司会计要点、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信息披露要求及内控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证券法》要点、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等相关知识。

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辅导人员对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辅导培训。比如珠宝首饰设计的法律法规、知识产权的保护路径、同行业业务运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 IPO 审核关注点等。

授课使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对象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6、督促整改规范

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永拓会计师、德和衡律师对发行人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事项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内容涵盖历史沿革、组织架构、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提出了重点关注问题和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同时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控制体系等事项、提升生产经营规范性。

7、组织辅导考试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泰证券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了辅导考试。接受辅导人员全部通过了该考试。

（二）辅导人员情况

中泰证券为做好梦金园的辅导工作，起初指派林宏金、王秀娟、平成雄、尹广杰、仰天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参与了梦金园的辅导工作，林宏金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2020 年 8 月 31 日，因梦金园实际工作需要，中泰证券指派阎鹏接替王秀娟的辅导工作，刘绪根、倪杨卫、李杨接替尹广杰、仰天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工作交接顺利。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同时，德和衡律师、永拓会计师也参加了梦金园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泰证券和发行人严格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登记材料，并开始对被辅导对象进行辅导。2020 年 8 月 3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及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通过集中授课、问题咨询、组织自学等多种形式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监高的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企业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成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泰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协助发行人梳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主要关注问题，包括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品牌发展等情况。

(4) 督促核查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情况，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泰证券督促梦金园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了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6)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7) 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 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辅导工作小组对梦金园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资产、行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梦金园在上述各方面均符合上市有关规定。

(3) 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品牌发展等情况，结合实地核查与访谈资料，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与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梦金园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5) 梦金园已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与中泰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泰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泰证券发现了一些梦金园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情况，并且协助梦金园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1、实际控制人认定

王忠善和张秀芹夫妇分别各自直接持有梦金园 6,000.00 万股，合计直接持有梦金园 12,000.00 万股。此外，王忠善通过金梦合伙控制梦金园 2,200.00 万股，张秀芹通过金园合伙和金隆合伙合计控制梦金园 1,800.00 万股。因此，王忠善和张秀芹夫妇合计控制梦金园 16,000.00 万股，占比 71.14%，上述两位自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国鑫（王忠善、张秀芹夫妇之子）、王娜（王忠善、张秀芹夫妇之女）通过各持股 50%的天津园金梦持有梦金园 4,000.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17.79%，并通过金梦合伙间接持有梦金园股权。王国鑫 2016 年 2 月起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广东梦金园总经理；王娜 2011 年 7 月起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缘君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梦金园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1 日，王忠善、张秀芹、王国鑫、王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结合王国鑫、王娜持有股权、在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职责作用，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认定王忠善、张秀芹、王国鑫、王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第三方回款持续规范

公司的加盟经销体系为扁平化管理模式，采用区/县代理制度，除了部分省区设立省级服务中心参与对加盟商管理之外，不设市级代理，销售模式符合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特点。大部分加盟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者为自然人，施行家庭或家族管理模式，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共同经营管理单一区/县内的加盟门店，加盟商客户出于家庭成员分工或为了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存在通过其

近亲属回款情况，部分加盟商为履行对公司的及时支付货款的承诺，出于资金短期周转的需要，由其合作伙伴代为支付货款。第三方账户回款情况符合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惯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中泰证券督促发行人持续规范第三方回款，原则上要求客户使用其自身的银行基本户进行打款。目前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均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措施，最近三年，第三方回款占比不断下降且比例较低。

3、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曾经控制或拥有部分黄金珠宝首饰零售店，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经营单位已通过注销、纳入公司体系之内或转让的方式消除了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兄长及配偶，妹妹及配偶）和其他亲属（侄女、侄子）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经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深圳赛菲尔	实际控制人之侄女王卓、王森霖实际控制	2006.08.24	“赛菲尔”品牌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品牌特许经营
2	山东蓝天	实际控制人之兄长王义善夫妇控制	2001.10.16	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3	深圳宝能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嫂程玉文控股	2013.10.31	珠宝首饰、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花画工艺品、工艺品的销售；贸易、投资、房产、物业租赁等业务
4	昌乐新时代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妹王奎霞控股	2017.12.12	经营范围：金银首饰、铂金、钻石、宝石、玉石、珠宝工艺品、首饰模具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首饰加工专用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深圳赛菲尔的子公司以及“赛菲尔”品牌的自营店铺及王卓、王森霖控制的黄金珠宝销售的门店，王义善、程玉文、唐业福、王奎霞等人目前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赛菲尔”及其他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销售的门店亦属于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单位。

中泰证券高度关注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持续督促发行人规范整改，经核查，发行人与“赛菲尔”品牌相关经营主体股东、经营者、管理层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独立于“赛菲尔”品牌的相关经营主体，发行人与“赛菲尔”品牌的相关经营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赛菲尔”品牌的相关经营主体独立运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赛菲尔”品牌的相关经营主体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另外，中泰证券督促“赛菲尔”品牌的相关经营主体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承诺函。

4、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服务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四）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2020年8月28日，中泰证券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测试，测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等内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部通过了测试。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意见

经过辅导，中泰证券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泰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

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中泰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梦金园的各类文件资料，组织梦金园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梦金园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本次辅导，中泰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附件：《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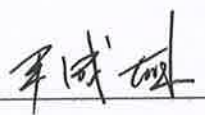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林宏金



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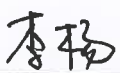
平成雄



刘绪根



倪杨卫



李 杨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金园”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联合中介机构组织开展了辅导培训，对公司尽职调查全面详尽，针对公司尚待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公司完善执行，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规范运作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本公司认为：中泰证券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辅导小组与公司各部门沟通积极，按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显著。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